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股東監事辭任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16年11月8日收到股東監事程宏先生(「程先生」)的辭呈，其因工作較為繁忙，難以履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

程先生亦已因而辭任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

程先生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程先生任內貢獻良多，監事會謹此向程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本行現正物色合適人選繼任程先生的股東監事職務，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魏、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